

## 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鑫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后临时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并同意以 6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6,968 股限制性股票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2023-044)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并同意以 4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1,13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**表决结果：**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

《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  
(2023-045)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